

附件 3

江苏省药品检验技能竞赛决赛方案

一、成立竞赛评委会和仲裁委员会

竞赛评委会由资深药物分析专家组成，人选由江苏省药品检验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确定，负责理论知识比赛的阅卷、实操技能比赛的评分与两项评分的统计工作。

仲裁委员会由资深药物分析专家组成，人选由组委会确定，受理比赛期间的申诉、控告，裁决决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、竞赛规程中发生的争议、纠纷，保证竞赛规则、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。

1.竞赛评委会由45-50人组成，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1名，其余人员外请。仲裁委员会由3人组成。

2.竞赛评委会、仲裁委员会成员必须是品行端正，有5年以上药品检验或相关工作经验、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。

3.竞赛评委会、仲裁委员会成员必须签署并遵守《公正性声明和保密协议》。

二、理论知识比赛

试题范围：药品管理相关法规、药品检验基础知识、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、二部、四部、第一增补本和《中国药品检验标准操作规范》2019年版。

试题类型：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判断题。

考试形式：闭卷。

三、实操技能比赛

目的：全面考评参赛人员规划实验方案与实操能力。具体包括实验方案合理性、检验操作规范性、结果准确性以及检验原始记录的完整性。

要求：参赛选手按照现场提供的标准和条件，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指定项目的检验操作，及时提交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书。

比赛内容、规则、测试样品、评分细则等由竞赛评委会按《江苏省药品检验技能竞赛决赛实施方案》组织实施。

比赛现场设在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，参赛选手抽签决定参赛场地和竞赛台位。

四、决赛方法

决赛分团体赛、个人赛两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为团体赛，由44个决赛代表队，共132位决赛选手参赛，进行理论知识比赛与实操技能比赛，决出团体名次第一名至第十名、个人名次前二十四名。

第二阶段为个人赛，由团体赛个人名次前二十四名的选手参赛，进行理论知识比赛与实操技能比赛，决出个人名次。

五、竞赛计分规则

理论知识比赛和实操技能比赛的满分均为100分。

个人竞赛成绩为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成绩加权之和，其中理

论知识成绩占40%、实操技能成绩占60%，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。

团体竞赛成绩为团体赛（决赛第一阶段）各代表队3名选手成绩的总分，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。

团体竞赛成绩总分相同时，以3名选手实操技能成绩之和排名。总分、实操技能成绩之和均相同时，以3名选手中实操技能成绩最高分排名。仍相同时，以3名选手中实操技能成绩第二高分排名。团体一等奖出现尾数同分时，并列获奖，二等奖名额相应减少；二等奖出现尾数同分时，并列获奖，三等奖名额相应减少；三等奖出现尾数同分时，并列获奖。

团体赛个人名次前二十四名的选手进入个人赛，成绩出现尾数同分（总分、实操技能成绩均相同）时，并列进入个人赛（决赛第二阶段）。

个人赛成绩以决赛第一阶段与决赛第二阶段个人竞赛成绩之和排名。个人赛成绩出现同分时，依次以决赛第一阶段与决赛第二阶段实操技能成绩之和、决赛第二阶段实操技能成绩排名。个人一等奖、二等奖出现尾数同分时，由组委会确定加试办法；第七名及以后选手获三等奖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竞赛实施现场组织方案另行制定。